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語音代號：5392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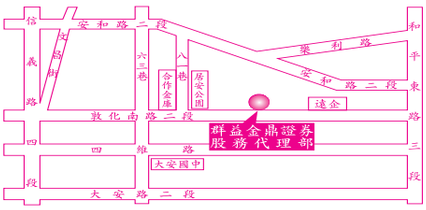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
請即拆閱

第一聯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42號
群益金鼎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702-3999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應華

第二聯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爲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款帳户登記申請書 (107)

1.本匯款申請書請於102年6月11日(星期二)前寄達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2.現金股利發放日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公告，並依下列指定方式辦理。
3.貴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股東户號	
股東户名	
聯絡電話(請務必填寫)	

選　項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碼)	本人同意本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帳號匯撥或郵寄支票
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新增或變更(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撤銷原登記帳户，改郵寄支票				(請蓋股東印鑑)

※※同意匯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014753

第三聯

注意事項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三、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07)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2年6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6樓(會議中心)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股東户號： 股東户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群益金鼎股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儒風資訊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102.03.28

第四聯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壹、茲訂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6樓(會議中心)，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101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本公司101年度通過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4.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5.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及後續執行報告。6.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及後續執行報告。7.報告本公司簡易合併子公司亞昕精密案。(二)承認事項：1.承認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2.承認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案。3.承認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4.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四)臨時動議。

貳、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主要內容：

一、本公司爲獎勵優秀員工，留住頂尖人才，擬依公司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之。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1,000,000股

(二)發行條件：1.發行價格：以授予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之5折爲發行價格。

2.既得條件：員工認購後應持續在職滿三年，且須符合績效要求條件，另公司得視營運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附加其他既得條件。既得期間如有離職、留職停薪、停職、資遣、免職、優惠退休等情事發生皆視同未持續在職。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後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員工認購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由本公司依原始認購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除相關法令另有規範，公司得不補償員工因前述返還或放棄領取認購後獲配之股利及股息而產生之稅務損失。

(2)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繼承人可半數既得，其餘半數由公司向員工以原發行價格買回。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1.以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爲限。

2.實際得爲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得認購之股數將以其職稱、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其對公司之貢獻、認購當時法令規定及其他等因素爲參考依據；實際授予及可認購名單及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

3.單一員工獲配之數量不得超過當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激勵優秀員工，留住頂尖人才。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暫以102年3月20日收盤價新台幣49元及預計發行股數，設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25.55元，暫估發行後三年合計費用總數約25,555仟元。預估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0.57元、0.29元、0.14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四.本次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參、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業經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議擬定如下：

(一)擬提撥新臺幣77,845,726元配發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再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冊所持股數，每股配發新臺幣1元整。

(二)本盈餘分配案所訂各項如因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核示需變更或有其他未盡事宜，或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註銷，及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肆、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二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伍、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陸、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2年5月1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柒、本次股東會如有選舉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爲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　致

貴股東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102-107

第五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承認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派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4.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或出席證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爲全權委託。